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78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家祥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8月7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3498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家祥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1,000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家祥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7月27日2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因酒醉大聲謾罵喧鬧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不聽勸阻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錄影檔譯文、刑案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明知在場員警身著警員制服，依法執行職務，仍謾罵警員「死胖子」顯不相當之言詞相加，雖被移送人於調查筆錄中表示當

01 時喝了點酒，說了一些酒話等語，然有上開事證在卷可稽，
02 並經本院勘驗移送機關檢送之現場蒐證畫面光碟核閱無誤，
03 其犯行堪予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
04 第85條第1款之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
05 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
06 人之違犯情節、年齡智識及尚具悔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7 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8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1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王春森